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銷售或認購Fandango任何證券之建議，亦非購買或認購Fandango任何證券之要約建議。



**FANDANGO, INC.**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FANDANGO, INC.**

就收購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提出可能進行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及恢復買賣

**FANDANGO, INC.財務顧問**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英高**

Fandango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在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之規限下，代其就所有由獨立股東持有之Rojam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倘提出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 1,000股 Rojam股份 ..... 3股新 Fandango股份

倘及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各股東將透過Fandango繼續於Rojam持有間接權益，惟彼於Rojam之實際權益將會有所攤薄。是項建議乃作為重組吉本所持Rojam權益之一部分而提出，並非有意導致Rojam私有化。

Fandango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為吉本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本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吉本現為Rojam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Roja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收購建議之提出受制於訂立有關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股份之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及其於股份之間接股權）之建議以及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乃吉本集團公司重組建議一部分。

Fandango及Rojam均擬維持Rojam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倘於收購建議後，其股本少於18.2%被視為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則Fandango及Rojam擬採取必需措施，以維持Rojam之公眾持股量。然而，倘接獲涉及提出收購建議之Rojam股份價值90%或以上之接納，則Fandango或會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收購餘下未為其擁有之Rojam股份。

收購建議將受制於收購建議之接納連同Fandango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Rojam股份計算將導致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Rojam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超過50%之條件。

股東務請注意，Fandango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上市，故Fandango股份並不流通。Fandango董事擬探討就Fandango股份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及於日本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性。股東亦須注意，直至取得有關上市之前，或倘Fandango股份未能上市，Fandango股東將無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彼等之股份，故可能難以套現彼等於Fandango之投資。此外，建議作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彼等之Fandango股份之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此承諾將規定彼等必須於建議就Fandango股份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後六個月內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誠如上文所述，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首次公開售股及其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事項不一定進行。倘Fandango決定不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則Fandango或會解除Fandango股份持有人有關是項不出售承諾之責任。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Fandango及Rojam將按照收購守則向Rojam全體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應Rojam要求，Rojam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Roja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Rojam股份買賣。

**警告提示：**收購建議受制於先決條件，故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此外，收購建議倘獲提出，將受條件規限，而收購建議即使提出，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投資者於買賣**Rojam**股份時，務須份外審慎行事。

## 緒言

在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Fandango擬就所有由獨立股東持有之Rojam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按下述基準提出。

## 收購建議條款

收購建議之提出受制於訂立有關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之協議之先決條件。該協議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前訂立，將規定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以作為Fandango向吉本發行1,350,000股股份之交換代價。Yoshimoto America現為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Roja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吉本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及其於Rojam股份之間接股權），以作為重組建議一部分，而收購建議不會向Yoshimoto America提出。

收購建議倘獲提出，將為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Fandango提出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Rojam股份（已由Yoshimoto America收購或同意收購及由其持有之股份除外）：

每1,000股Rojam股份 .....3股新Fandango股份，及就  
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Rojam股份按相同比例提出，  
惟將不會發行任何Fandango零碎股份

收購建議項下Rojam股份數目 ..... 1,104,684,403股

倘及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各股東將透過Fandango繼續於Rojam持有間接權益，惟彼於Rojam之實際權益將會有所攤薄。是項建議乃作為重組吉本所持Rojam權益之一部分而提出，並非有意導致Rojam私有化。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將按股東持有每1,000股股份及就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Rojam股份按相同比例為基準提出，惟不會發行任何Fandango零碎股份。股東另須注意，並無建議於收購建議後作出任何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倘獲提出，將須待所接獲之接納連同任何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Rojam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 買賣Rojam股份

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Rojam股份。

## 總代價及支付代價

根據Fandang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Fandango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Fandango股份以每股Fandango股份500日圓（約相當於每股Fandango股份36.6港元）估值。按收購建議每1,000股Rojam股份交換3股新Fandango股份之基準計算，每股Rojam股份因而價值約0.11港元，分別較Rojam股份於暫停買賣前30及10個交易日Rojam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3%及2.7%；亦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Rojam股份之資產淨值0.149港元折讓26.2%。按Rojam全部已發行股本1,554,684,403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170,8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與Rojam股份相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Fandango之股票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及接獲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後十日內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 Fandango股份

按1,104,684,403股Rojam股份（即除Yoshimoto America所持者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將予發行之新Fandango股份數目最多約為3,300,000股，相當於Fandang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6.7%及於收購建議後並假設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而擴大之Fandango股本約54.7%。Fandango餘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吉本及KDDI Corporation擁有約43.0%及約2.3%。新Fandango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Fandango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Rojam股份將不附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有現有及其後之一切權利，包括獲取及保留所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按彼等之股份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款額支付1.00港元之稅率繳付印花稅。

## 有關吉本之資料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其業務包括籌劃、製作及出售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其擁有約700名合約藝人，並管理房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設施。吉本之客戶包括多家日本主要商業電視台、電台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吉本之總部設於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1組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其市值約為32,357,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370,000,000港元）。

## 有關 FANDANGO 之資料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日本註冊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Fandango由吉本及KDDI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電訊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創立。註冊成立後，吉本及KDDI Corporation分別持有Fandango 65%及35%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由於進行認購及注入Fandango Distribution Inc.業務以換取新Fandango股份，吉本於Fandango之權益有所增加。因此，吉本及KDDI Corporation現分別持有Fandango 90%及10%股份。Fandango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700,000,000日圓或約51,300,000港元。

Fandango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視提供多媒體資訊及娛樂、製作及發行視聽及音樂軟件、策略籌劃及發行宣傳媒體及廣告。Fandango亦從事郵購業務、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業務。Fandango可善用吉本旗下約700名藝人之作品，由Fandango透過其既有之主網站www.fandango.co.jp及其於韓國及中國之地區網站、各流動電話網站及收費衛星電視頻道「Yoshimoto Fandango TV」發行。

Fandang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u>1,671,200</u>	<u>122,432</u>	<u>1,256,025</u>	<u>92,016</u>	<u>792,704</u>	<u>58,073</u>
除稅前溢利	46,406	3,400	26,698	1,956	3,442	252
稅項	<u>(20,859)</u>	<u>(1,528)</u>	<u>(12,925)</u>	<u>(947)</u>	<u>(2,232)</u>	<u>(164)</u>
除稅後溢利	<u>25,547</u>	<u>1,872</u>	<u>13,773</u>	<u>1,009</u>	<u>1,210</u>	<u>88</u>

附註1：Fandango之營業額包括訂閱費、分判承包服務及製作收入、商品銷售、廣告及服務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根據日本適用法例及規例報告錄得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199,091,000日圓，約相當於1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Fandango根據日本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之管理賬目記錄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6,219,000日圓，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每股Fandango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47,587日圓，相當於每股3,486港元。

Fandango之董事為竹中功先生、中多広志先生、稻増文夫先生、中井秀範先生、野村隆裕先生、大崎洋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

## 有關 **ROJAM** 之資料

Rojam集團從事一系列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主要集中唱片及視聽產品發行、音樂製作及娛樂宮管理業務。

###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之意向

吉本與Fandango雙方之董事均認為，吉本透過Fandango持有其現時於Rojam 28.94%（約數）間接權益符合吉本及Fandango之最佳利益。彼等進一步決定，將彼等於Rojam之權益增至控股權益，致使Rojam之業績能與Fandango之業績綜合計算，實符合兩家公司之最佳利益。吉本及Fandango雙方之董事相信，倘收購建議成功進行，新組織結構將有助Fandango善用Rojam擁有之音樂及影像內容開發其數碼內容分銷服務，為Fandango及Rojam同時帶來裨益。Fandango與吉本雙方之董事擬向與彼等目標一致之所有Rojam股份持有人提供同等機會，以彼等所持Rojam股權交換Fandango股份。

Fandango之意向為Rojam將繼續集中發展其現有業務。Fandango並無計劃重新調配Rojam集團之固定資產。在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Rojam集團業務進行審閱之規限下，Fandango無意對Rojam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故此，在上述審閱規限下，Fandango預期Rojam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股東務請注意，Fandango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上市，故Fandango股份並不流通。Fandango董事擬探討就Fandango股份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及於日本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性。股東亦須注意，直至取得有關上市之前，或倘Fandango股份未能上市，Fandango股東將無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彼等之股份，故可能難以套現彼等於Fandango之投資。此外，建議作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彼等之Fandango股份之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此承諾將規定彼等必須於建議就Fandango股份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後六個月內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誠如上文所述，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首次公開售股及其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事項不一定進行。倘Fandango決定不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則Fandango或會解除Fandango股份持有人有關是項不出售承諾之責任。

Fandango預期收購建議完成後，Rojam董事會成員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維持 **Rojam** 之上市地位

Fandango擬維持Rojam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然而，倘接獲涉及提出收購建議之Rojam股份價值90%或以上之接納，Fandango已表示或會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收購餘下未為其擁有之Rojam股份。就此而言，Fandango必須按公司法第88條所訂明方式，向不接納收

購建議之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有關Rojam股份之意向。根據公司法條款，Fandango作為承讓公司，將有權且必須按收購建議相同條款收購該等Rojam股份。然而，倘不進行強制性收購，Rojam將維持上市地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Rojam**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18.2%**），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酌情決定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Fandango有意維持Rojam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Fandango及Rojam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Rojam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足夠。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Rojam**仍為上市公司，有關**Rojam**之任何日後注資或出售資產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收購或出售偏離**Rojam**之主要業務，聯交所可酌情要求**Rojam**向其獨立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Rojam**進行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綜合處理，而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Rojam**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ROJAM董事會**

Rojam董事會（將組成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對收購建議之可能性表示歡迎，並相信倘提出收購建議，將為所有相信聯合發展Fandango及Rojam各自之業務將同時為Fandango及Rojam帶來裨益之股東提供將彼等所持股份交換Fandango股份之機會。Roja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於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方始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於本公佈日期後第35日前向Rojam股份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Rojam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 恢復買賣

應Rojam要求，Rojam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Roja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Rojam股份買賣。

**警告提示：**收購建議受制於先決條件，故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此外，收購建議倘獲提出，將受條件規限，而收購建議即使提出，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投資者於買賣**Rojam**股份時，務須份外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綜合收購文件」	指	Fandango與Rojam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受制於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中載列收購建議詳情，並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授權代表
「Fandango」或「收購方」	指	Fandango, In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Fandango股份」	指	將於提出收購建議前按1比100之比例拆細之Fandango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獨立股東」	指	Yoshimoto America以外之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就收購Yoshimoto America所持股份以外之Rojam股份提出可能進行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Rojam」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Rojam集團」	指	Rojam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或「Rojam股份」	指	Roja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Rojam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不時有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僅供說明用途，日圓金額以13.65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Fandango, Inc.**  
 總裁  
 竹中功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Rojam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齋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Fandango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Rojam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ojam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andango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Rojam網站（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